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夜碩班課程地圖(111 學年度起)

※說明：

- 一、畢業學分：至少應修畢 30 學分。
- 二、修習課程包含獨立研究 2 學分、必修課程 2 學分、選修課程 26 學分，各類課程分別以不同顏色標示。
- 三、其他修業規定

(一)選修課程：語文進階研究類至少修三門，語文應用研究類至少修三門。

